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66—2009

进出境实验动物现场检疫监管规程

Quarantine procedure on the port for import and export laboratory animal

2009-09-02 发布

2010-03-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境实验动物现场检疫监管规程

SN/T 236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20156 定价 14.00 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敬友、张扬、胡娟、柯家法、邓娟仙、周岷江。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境实验动物现场检疫监管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实验动物的现场检疫监管的内容和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实验动物的现场检疫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925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GB/T 14922.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GB/T 1492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GB/T 18088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管理办法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验动物 laboratory animal

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鼠、兔、犬及猴。

4 报检单证审核

4.1 核对报检的进境动物种类、品种、数量、进境口岸、产地及合同/信用证、发票、提运单等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相符,核对《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饲养单位签发的品系和亚系名称以及遗传和微生物状况等证明文件。核对报检的出境动物种类、品种是否符合输入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的官方检疫要求,必要时须核对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口动物证明文件。

4.2 输入国或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境动物有注册登记或备案要求的,核对报检的动物是否来自注册登记或备案养殖场。

5 准备工作

5.1 查阅相关双边协定(议定书、备忘录)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检疫要求。

5.2 现场检疫的工具、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5.3 现场检疫记录。

5.4 必要的人员防护用具。

6 进境现场检疫

6.1 现场检查

6.1.1 登机(船、车)核查货证是否相符,内容包括:输出国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正本)及所附有关检测报告、饲养单位签发的品系和亚系名称以及遗传和微生物状况证明是否与相关检疫要求一致;动物品种、数量、启运时间、启运口岸、途经国家和地区是否符合《许可证》要求;不得涂改,除非修改后由政府授权兽医签名,否则涂改无效;查阅运行日志、贸易合同、发票、装箱单等,了解动物的启运时间、口岸、途经国家和地区是否符合双边协定和《许可证》的规定和要求。

6.1.2 登机(船、车)进入货舱对实验动物逐头进行临床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动物健康状况、精神及运动状态;呼吸、饮食、行走及站立姿势是否异常;有无体表寄生虫或皮肤病;分泌物、排泄物是否异常;是否有疑似动物传染病或寄生虫病的临床症状;向随机(船、车)有关人员询问运输途中动物健康状况,查看相关记录。

6.2 防疫消毒

对进境的车辆、船舶、飞机的停泊场地、装卸场地、卸载工具和中转运输车辆的用具、垫料及饲料装运设施与场所由检验检疫机关认可、注册的熏蒸消毒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使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药物消毒;对上下运输工具或接近实验动物的人员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防疫消毒,在(机、船)旋梯旁铺设消毒垫,消毒工作完成后出具《运输工具熏蒸/消毒证书》。

6.3 现场调离

6.3.1 经核查货证相符,临床检查未发现异常,检验检疫机关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同意卸离运输工具。

6.3.2 同群动物调离到《许可证》指定的隔离场进行隔离检疫。

6.4 隔离检疫

6.4.1 临床观察

在隔离检疫期间,应定期对实验动物群进行视察,做好记录,发现实验动物表现异常或有传染病迹象时应立即隔离,并向上级报告,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6.4.2 实验室检测

6.4.2.1 采样

对于需要采样的实验动物进入隔离检疫场后按 GB/T 18088 的要求采抽样和存放,按规定填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样品送检单》并送实验室。

6.4.2.2 检疫项目

按照双边检疫议定书要求和合同要求确定检疫项目。

双边未签订检疫议定书和合同未明确要求的,按照 GB/T 14922.1 和 GB/T 14922.2 开展检测。

6.4.3 驱虫

隔离期间,对于需要驱虫的可用批准的药物对实验动物进行体内外驱虫。

6.5 检疫监督

6.5.1 动物的运输需由检验检疫机构委派专人押运。

6.5.2 运输动物的车辆车况良好,具有相对密闭和防撒漏设施。

6.5.3 监督临时隔离检疫场是否符合并保持 GB/T 14925 和《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管理办法》的要求。

6.5.4 检查临时隔离场饲养繁殖记录、动物免疫记录、防疫消毒记录、疫病治疗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人员出入记录等相关记录。

6.6 检疫处理

6.6.1 凡不能提供有效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扑杀销毁处理。

6.6.2 未按《许可证》指定的路线运输进境的,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擅自卸离运输工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作退回、销毁处理。

6.6.3 现场检疫发现实验动物死亡或有一般传染病临床症状时,应做好现场检疫记录,隔离有传染病临床症状的动物,对铺垫材料、剩余饲料、排泄物等作无害化处理。

6.6.4 现场检疫怀疑进境实验动物感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所列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的,应立即封锁现场,采取紧急防疫措施,禁止装卸动物,并按照《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执行。

6.6.5 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按照《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执行,迅速上报,全群动物作退回或者扑杀销毁处理。

6.6.6 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对阳性动物作退回或者扑杀销毁处理。

6.6.7 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一类、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之外影响实验动物性能或对农牧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疾病的,作除害、退回或扑杀销毁处理。

6.6.8 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对隔离检疫期间动物的粪便、污水,剩余的饲草、饲料、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做无害化处理。

6.6.9 对检疫不合格动物出具《动物检疫证书》,死亡动物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6.7 检疫放行

6.7.1 进境实验动物隔离检疫期为 30 d,特殊情况下若需延长隔离检疫期,应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

6.7.2 对隔离检疫合格的动物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放行,并记录实验动物隔离检疫期满后的流向。

7 出境现场检疫

7.1 现场检查

确认出境动物来自检验检疫机关注册饲养场并经隔离检疫合格的动物群。装运前 24 h 内对出境动物逐头进行临床检查并核对动物数量。临床检查无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症状和伤残。

7.2 隔离检疫

7.2.1 按输入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签署的动物检疫双边议定书、贸易合同及我国出口动物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隔离检疫。应对实验动物逐头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对合格的实验动物加施检疫标号。

7.2.2 实验室检测

实验动物进入隔离检疫场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 GB/T 18088 的要求采样,并按照进口国和我国的检疫要求进行检测。

7.2.3 驱虫

必要时应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药物对实验动物进行体内外驱虫处理。

7.3 防疫消毒

对出境的车辆、船舶、飞机的停泊场地、装卸场地、卸载工具和中转运输车辆以及临时隔离场的用具、垫料及饲料装运设施与场所由检验检疫机关认可、注册的熏蒸消毒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使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药物消毒;对上下运输工具或接近实验动物的人员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防疫消毒,在(机、船)旋梯旁铺设消毒垫。

7.4 检疫监督

7.4.1 监督临时隔离检疫场是否符合并保持 GB/T 14925 和《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管理办法》的要求。

7.4.2 检查临时隔离场饲养繁殖记录、动物免疫记录、防疫消毒记录、疫病治疗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人员出入记录等相关记录。

SN/T 2366—2009

- 7.4.3 运输动物的车辆车况良好,具有相对密闭和防撒漏设施。
- 7.4.4 出境动物应由检验检疫机构培训合格的押运员负责押运并按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 7.4.5 押运员应作好运输途中的饲养管理和防疫消毒工作,不得串车,不准沿途抛弃或出售病、残、死动物及随意卸下或抛弃饲料、粪便、垫料等,应作好押运记录。
- 7.4.6 运输途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启运地检验检疫机关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 7.5 检疫处理
- 7.5.1 对于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群体,按照《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执行。
- 7.5.2 对于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按规定作扑杀处理,并通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 7.5.3 对于检出其他不合格的实验动物应随检随剔除。
- 7.5.4 未按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路线运输的,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擅自卸离运输工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或禁止动物出境。
- 7.5.5 口岸检查或口岸隔离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出境。
- 7.6 检疫放行

经隔离检疫和口岸检查合格的动物,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出具或换发《动物卫生证书》,准予放行。

8 资料归档

- 8.1 出具的相关证书和口岸查验记录随附报检单证归档保存。
- 8.2 隔离检疫期间的日常监管记录专档保存备查。



SN/T 2366—2009

书号:155066·2-20156

定价: 14.00 元